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二)股票代码:3011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75.882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3、联系人:郭巍巍

4、电话:0513-87735878

5、传真:0513-8773586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5、传真:021-23154561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旺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8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5,821,7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96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47倍。本次发行价格27.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7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1.57%;高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出幅度为29.7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055.SZ	得润电子	0.25	-0.17	15.00	59.69	-88.40
002475.SZ	立讯精密	1.02	0.86	45.61	44.51	52.81
002897.SZ	意华股份	1.06	0.85	51.30	48.62	60.29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	0.15	15.74	96.72	102.08
300787.SZ	海能实业	0.74	0.53	26.45	35.60	49.44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7	0.65	28.20	41.98	43.35
算术平均值					53.49	61.60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得润电子扣非后EPS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邵振康

电话:0394-5289029

传真:0394-528902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二鹏、武佩增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19楼

电话:0371-65585677

传真:0371-69177232

发行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募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节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1)。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目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该项目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429,135.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35,374.07万元;(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0)。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1)。

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3)。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453.83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1)。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进展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3,458,278,946.23	3,458,278,946.23	100%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674,139,811.56	674,139,811.56	100%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9,812,370.96	9,812,370.96	100%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38,821,771.25	38,821,771.25	100%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818,947,100.00	818,947,1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节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173,628,083.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63902	1,724.23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76313	49,165.18
合计			173,678,972.6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3,678,972.61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4%,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巨人网络前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海通证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鉴于巨人网络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巨人网络收购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9月30日,巨人网络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巨人网络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因巨人网络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开源证券作为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募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节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1)。

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目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该项目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429,135.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35,374.07万元;(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0)。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

3、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3)。

4、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453.83万元转入"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将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策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1)。

此事项已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6)。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进展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3,458,278,946.23	3,458,278,946.23	100%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674,139,811.56	674,139,811.56	100%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9,812,370.96	9,812,370.96	100%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38,821,771.25	38,821,771.25	100%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818,947,100.00	818,947,1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节余

截止2021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3,678,972.61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4%,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最大化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财务顾问主办人:孔迎迎 李永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有效票数7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5,000,000	1.86	0.50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20日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1.86	0.50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200,000	1.56	0.42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7日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4,200,000	1.56	0.4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71,953,974	171,153,974	63.56	17.00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71,953,974	171,153,974	62.86	17.00	-	-	2,235,402	2.21

四、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9.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05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29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2.80%,占公司总股本的8.8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15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14:4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